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催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邱志偉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
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115年度催字第000065號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台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             |
| 001   | 北一教育科技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吳澤水 | 國泰世華北桃園分行 | 114年6月30日 | 100,000元      | CB9185099 |                 |